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8

第一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Lip-Keat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蕭兆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平先生(主席)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兆隆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授權代表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合規主任

黃成安先生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香港律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DBS Bank)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http://cmon.com>

股份代號

82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2	6,808,476	2,671,285
銷售成本	3	(4,158,091)	(1,909,805)
毛利		2,650,385	761,480
其他收入		105,978	216,646
外匯虧損		(18,411)	(9,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923,247)	(806,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有關申請建議本公司股份自GEM轉板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3	(72,300)	—
— 其他	3	(1,550,908)	(1,391,632)
經營溢利/(虧損)		191,497	(1,230,158)
融資成本		(109,684)	(20,64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1,813	(1,250,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2,599)	250,2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9,214	(1,000,5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68)	(533)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68)	(5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9,046	(1,001,0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00004	(0.00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美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美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美元	以股權支付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元
				資本儲備	之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9,176,923	780,499	163,363	(22,319)	22,494,29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69,214	—	—	—	69,21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68)	(168)
向員工授出之購股權	—	—	—	—	104,274	—	104,274
全面收益總額	—	—	69,214	—	104,274	(168)	173,3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00	12,384,133	9,246,137	780,499	267,637	(22,487)	22,667,6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7,025,430	780,499	—	(994)	20,200,76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1,000,532)	—	—	—	(1,000,5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33)	(533)
全面收益總額	—	—	(1,000,532)	—	—	(533)	(1,001,0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00	12,384,133	6,024,898	780,499	—	(1,527)	19,199,703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列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a)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報所依從者相同，惟以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更改其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於五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租賃協議並無施予任何契約，惟所租用之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目的之抵押品。

於所租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負債。各項租賃款項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賬，以於各期間之剩餘結餘上，產生一項一致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款項之現值淨額：

- 固定款項(包括實則上屬固定之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以一項指數或比率為基準之可變租賃款項；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有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款項使用租約內隱含之利率折舊(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包含以下各項之成本計量：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任何重置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款項，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內之開支。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即為短期租賃。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依從者相同，有關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根據管理層進行之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收益		
銷售產品	5,029,596	2,454,316
付運收入	1,778,880	216,969
	6,808,476	2,671,285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存貨成本	2,992,132	1,010,773
付運及手續費	534,904	320,030
僱員福利開支	855,708	683,715
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72,300	—
其他專業費用	118,688	180,948
商戶賬戶費	108,862	139,758
專利權開支	158,250	12,758
營銷開支	142,354	125,979
折舊	591,913	420,720
攤銷	490,052	398,656
遊戲開發開支	156,458	249,971
網站維護費	80,139	123,035
經營租賃租金	—	146,691
差旅費用	164,965	205,937
其他開支	237,821	89,252
	6,704,546	4,108,223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99	(250,266)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1%稅率繳納美利堅合眾國企業稅及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美元)	69,214	(1,000,532)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6,000,000	1,806,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0.00004	(0.000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我們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首款電腦遊戲。

我們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亦分銷第三方桌遊。我們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批發商銷售桌遊。我們亦透過自有網店及遊戲展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長期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是藉產品多元化及渠道多元化促成長期增長。我們的策略繼續有三方面——重新集中市場推廣工作於終端用戶及玩家、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尚未開發市場，以及提升遊戲設計、特許及知識產權創設能力。此與我們不斷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接觸更多玩家，並同時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的目標一致。

我們銳意成為休閒遊戲行業領先的優質遊戲開發者及發行商，對桌遊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樂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推出一款Kickstarter遊戲《Munchkin Dungeon》，並籌集701,618美元。我們將繼續推出吸引及挽留眾多玩家的遊戲，從而提升收益基礎及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將不斷努力擴大地域覆蓋，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更多曝光率。為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版圖，我們已經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投入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形象、品牌及產品關注度，繼而將促成本集團實現其上述目標。另外，主板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探索與更具規模及知名度目標的未來合作機會的可能性，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除業務相關裨益外，建議轉板上市亦可能藉改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加強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信心及提升潛在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的認受性，有助加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

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申請程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呈交起已歷時超過六個月，故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告自動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就重續申請頒佈的規則及指引重新呈交申請。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美元增加約15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批發商及Kickstarter的收益增加。批發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批發商的銷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確認Kickstarter的收益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付運《Cthulhu: Death May Die》、《HATE》、《Starcadia Quest》及《Zombicide: Invader》所致。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	美元	%
直銷				
Kickstarter	1,594,008	23.4	—	—
網店及遊戲展	19,022	0.3	211,187	7.9
手機遊戲	284	—	1,964	0.1
批發商	5,195,162	76.3	2,458,134	92.0
總計	6,808,476	100.0	2,671,285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百萬美元增加約12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美元增加約20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美元，與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一致。折舊及攤銷總額亦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9,002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31,055美元，整體與業務規模及遊戲組合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61,480美元增加至約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9%，此乃主要由於一般較其他渠道的銷售利潤率高的Kickstarter的銷售貢獻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216,646美元及105,978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完成《Zombicide: Tactics & Shotguns》(前稱《Zombicide (mobile)》)向業務夥伴收取變現應用程式開發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該項目，因此造成有關減幅。

外匯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錄得外匯虧損18,411美元，主要由來自以加拿大元計值的加拿大辦公室員工薪金導致的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806,786美元及923,247美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就確認《A Song of Ice & Fire: Tabletop Miniatures Game》的銷售，專利權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758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8,250美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1.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建議轉板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72,300美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以股權支付之開支104,274美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該等項目。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64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9,684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作一般企業資金需求的新造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的融資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12,599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所得稅抵免250,266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故於期內錄得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69,046美元，主要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黃成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基於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彼於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責任，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擔任兩個職位，可促進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由黃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Tan Lip-Keat先生(主席)、鍾平先生及蕭兆隆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相關 股份(非上市及實 物結算股本衍生 擁有權益的股份 工具)數目 ⁽⁴⁾ 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持股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 ⁽¹⁾ （「 黃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901,248,078	好倉	49.90
建邦 ⁽²⁾ （「 建邦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901,248,078	好倉	49.90
蔡穩健 ⁽³⁾ （「 蔡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580,000	328,249,232	好倉	18.18
許政開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5,800,000	好倉	0.32
鍾平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5,580,000	好倉	0.31
蕭兆隆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5,580,000	好倉	0.31
Tan Lip-Keat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5,580,000	好倉	0.31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 (「**黃成安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1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 持有的股份及建邦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邦先生被視為於建邦特設公司及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以及黃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Magic Carpet**」) 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uantum Asset**」) 酌情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4) 相關股份權益指於授予相關董事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擁有人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Pre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31,533,076	好倉	7.28
Magumaki Limited ⁽³⁾ (「DP特設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6,033,076	好倉	6.42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建邦特設公司及彼此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均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酌情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reti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80,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

- iii. 倘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彼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
- iv. 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出要約日期或達成要約條件(如有)當日起計不少於21日的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 v. 合資格人士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予本公司，該筆代價不予退回。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提早終止，而此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7年零6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74,6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32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2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於本季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代表董事會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